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补充回复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第 16118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立即组织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贵会的审核要求，广发证券及发行人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如下：

1.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说明：（1）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2）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3）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答复：

（1）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

本次“年产 12 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98,217.0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0.73%，其余 58,217.02 万元由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立”）自筹解决。具体明细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建设投资		85,577.15	87.13%	40,000
（1）	工程费用	69,233.55	70.49%	40,000
1)	建筑工程费用	16,255.73	16.55%	1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35,684.41	36.33%	30,000
3)	安装工程费用	17,293.41	17.61%	—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0,065.14	10.25%	—
（3）	其他资产费用	432.00	0.44%	—
（4）	预备费	5,846.46	5.95%	—
2、铺底流动资金		12,639.87	12.87%	—
合计		98,217.02	100.00%	4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入项目工程费用，其中投入建筑工程费用 10,000 万元和设备购置费用 30,000 万元。

(2) 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平湖国用（2015）第 07042 号	出让	工业	平湖市独山港区兴港路西侧、海涛路北侧	126,666.60	2065 年 10 月 29 日	购买

募投项目实施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商业、住宅用地。

(3) 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现有业务向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延伸，虽然从产品、用途、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能够利用热塑性领域的技术经验、现有积累的交叉客户（如医药领域）和稳定合作的供应商推动、支持募投项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浙江众立现有技术能够小试生产新型 TAPE 产品，并已在热塑性弹性体下游客户中进行送样、试用。根据募投项目现有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伊苹

安用兵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